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三層307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 審議批准《關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1.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償還借款，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債券僅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合格投資者的範圍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6.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7. 掛牌轉讓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將在《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規定的掛牌轉讓場所申請掛牌轉讓，具體掛牌轉讓場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8. 擔保

本次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9.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本公司承諾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10. 決議有效期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12個月。

二.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自律組織或交易場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轉讓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除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轉讓相關事宜；
3. 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自律組織或交易場所的要求對相關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掛牌轉讓事宜；
6. 如監管部門、自律組織或交易場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自律組織或交易場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發行；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及掛牌轉讓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上述授權事宜；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707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曾勁先生、劉建平先生、劉煥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郭靄先生及吳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